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伊犁杰洋商贸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3-654002-04-01-97200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秀英 | 联系方式 | 13709998774 |
| 建设地点 |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 | | |
| 地理坐标 | E81°13′8.576″，N43°59′21.185″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139\*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伊合投资备案〔2024〕13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2年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0000.48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第21小类，“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类。  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电气、管新网能源或覆洁盖净的煤地，区推，广改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 | 符合 | |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本环评建议项目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 符合 | | 所有新、改、技改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 符合 | | 2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实施绿电替代，优化用能结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8%左右。推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积极推动储能产业进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模式示范推广应用。持续完善750千伏骨干电网及农村电网建设，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及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3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 本项目生活供暖使用电采暖，生产供热使用电加热。 | 符合 | |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料，投料粉尘不会逸散至空气中，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符合 |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后集中处理。 | 符合 | |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 本项目设备设施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4 |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源头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伊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坚持“绿色、集约、融合、高效”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两级、一区、多集群”的产业布局。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 强化源头能耗控制。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 | 符合 | | 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奎-独-乌-胡”区域联防联控、同防同治。巩固和扩大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奎-独-乌-胡”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提升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协同开展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以PM2.5浓度污染控制为主，臭氧浓度巩固改善为辅，强化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推进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和联合监测，使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成为常态，探索建立区域大气环境补偿机制，构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 | 本项目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料，投料粉尘不会逸散至空气中，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符合 | |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纺织等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与监管。新建、改建、扩建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焦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落实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符合 | | 5 |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 “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 | 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 | 符合 | |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2023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B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 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 符合 | | 推进工业炉密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密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建立全口径炉密清单，推进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工业炉密清洁能源替代任务自2022年开始，每年完成任务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到2024年全部完成。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 | 符合 |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各地(州、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 本项目和面粉尘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加搅拌，不外排；施工扬尘通过洒水、加盖篷布等措施可满足《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 | 符合 | | 6 | 《伊犁河谷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河谷内县（市）人民政府、兵团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谷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符合生态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和承接国家、自治区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类。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标志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设置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 符合 |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西侧为伊犁飞伟饲料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根据《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选址未位于生态红线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区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不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通则）》中选址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地理位置图见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伊宁市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图见图3。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大等自然因素，大气环境中PM2.5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伊宁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直接利用自然资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伊犁河谷片区”。管控要求提出：  （1）重点维护伊犁河上游山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旅游与畜牧业协调发展。加强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河谷林保护。严格控制重化工产业无序发展，昭苏县、特克斯县严禁布局重化工项目，新源县、尼勒克县、巩留县原则上不再新增重化工项目。  （2）强化跨界河流-伊犁河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格管控河流两岸汇水区内分布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尾矿库及沿河公路段危险品运输、上游山区段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化工产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的“伊犁河片区”严格控制重化工产业无序发展和加强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河谷林保护的相关要求。  **6、与伊犁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并结合《关于印发<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1〕28号）。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15年5月）中的有关规定，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大气、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的消耗，水资源主要为生活用水，消耗量不大，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列入禁止事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伊宁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管控方案》中规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伊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图见图4。  **表1-2 伊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单元属性** | **单元特征** | **环境要素属性** | | ZH65400230001 | 伊宁市一般管控单元01 | 一般管控单元 | 该管控单元属于乡镇和农村用地，主要产业以农牧为主，主要分布在伊宁市西部、西北部和中部地区，分布有达达木图镇诺改图村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型、乡镇级）、伊宁市巴彦岱镇北山坡供水站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型、乡镇级）。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部分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1】【A1.3-1】【A1.4-1】【A7.1-1】条要求。  2.执行伊犁河谷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1.1-4】【B1.2-2】条要求。  3.执行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中 1.3、1.6、1.7 条要求。  4.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  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 | | | **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第21小类，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类；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符合**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5】【A2.1-6】条要求。  2.执行伊犁河谷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2.1-1】【B7.2-1】条要求。  3.执行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中 2.3、2.4 条要求。  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相应的净化装置和其他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 | | | | | **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1】【A3.1-3】【A7.3-1】条要求。  2.执行伊犁州直总体管控要求中 3.4 条要求。  3.加强区域内农药、化肥等的使用管理。 | | | | | **符合性分析** | **本环评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符合**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4】【A4.2-1】【A4.5-1】【A7.4-1】条要求。  2.执行伊犁河谷片区总体管控要求中【B4.3-1】条要求。  3.合理利用区域内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 | | | | | **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的消耗，消耗量不大，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犁杰洋商贸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伊犁杰洋商贸有限公司；  （4）项目总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E81°13′8.576″，N43°59′21.185″″，厂区西侧为伊犁飞伟饲料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 **主要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 建设1#生产厂房2475.60平方米；2#、4#、5#生产厂房3584.00平方米；3#生产厂房5376.00平方米，其中1#、4#、5#为预留生产厂房，2#、3#主要分布粉条机、粉丝机等生产设施用于企业生产。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综合办公用房 | | 办公楼建筑面积1400.80平方米，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会议室、档案室、财务室、食堂等。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 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包装袋库房等，主要用于项目原料、成品及包装材料储存使用。 | 新建 | | 冷库 | | 采用R507制冷剂（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目录中，符合使用要求），主要用于粉条和粉丝冷冻。 | 新建 | | 运输 | | 物料及产品运输主要采用汽运，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 | 新建 | | 排水系统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新建 | | 供电系统 | | 项目由供电公司提供，项目用电可专线输送，用电电源容量满足项目要求。 | 新建 | | 供热系统 | | 本项目使用电采暖、电加热。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工业废气 | 和面粉尘拟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加，不外排；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密闭运行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新建 | | 食堂油烟 |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口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 新建 | | 生产废水 | 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新建 | | 生产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综合外售，污泥即产即清。 | 新建 | | 噪声 |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1条粉丝生产线，形成年产700吨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建1条粉条生产线，年产800吨的生产能力。  **表2-2 主要产品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运输方式** | **厂内装卸仓储情况** | | 1 | 粉丝 | 700吨 | 汽运 | 临存，现销售 | | 2 | 粉条 | 800吨 | 汽运 | 临存，现销售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1 | 粉丝机 | 5套 | FT400 | / | | 2 | 粉条机 | 5套 | FT400 | / | | 3 | 喷淋装置 | / | / | 厂家定制 | | 4 | 冷库压缩机 | 1套 | 4NES-14-40P | / | | 5 | 风机机组 | 1套 | JHFL-BZ0121L | / | | 6 | 烘干机 | 1台 | GHRN-500型 | / |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包装形式** | **来源** | | 1 | 豌豆淀粉 | 500吨 | 编织袋 | 外购 | | 2 | 马铃薯淀粉 | 250吨 | 编织袋 | 外购 | | 3 | 玉米淀粉 | 750吨 | 编织袋 | 外购 | | 4 | 包装袋 | 200万个 | / | 外购 | | 5 | 水 | 10080.75m³ | / | 自来水 | | 6 | 电 | 441.5万kW·h | / | 市政 |   **6、公用工程**  **6.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园区市政给水管网自来水，供水干管从各建筑引入，市政水压为0.35Mpa，运营期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及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职工生活用水为一般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80L/人•d，年工作330d，劳动定员80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6.4m3/d、2112m3/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和喷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淀粉和水的投加比例约为2:1，淀粉投加量约为1500t/a，则和面用水量约为750m3/a，2.27m3/d；喷淋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马铃薯淀粉工业废水产污系数7.7m³/t-产品，调整系数0.5，则粉条粉丝的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3.85m³/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粉丝700吨；粉条800吨，产生工业废水量为5775t/a，则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7218.75m3/a，21.875m3/d。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排放量为5.12m3/d、1689.6m3/a。  ②生产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马铃薯淀粉工业废水产污系数7.7m³/t-产品，调整系数0.5，则粉条粉丝的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3.85m³/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粉丝700吨；粉条800吨，则本项目产生工业废水量为5775m3/a，17.5m3/d。  **表2-8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项目** | **新鲜用水量** | | **损耗水量** | | **排水量** | | | m3/d | m3/a | m3/d | m3/a | m3/d | m3/a | | 1 | 生活用水 | 6.4 | 2112 | 1.28 | 422.4 | 5.12 | 1689.6 | | 2 | 和面用水 | 2.72 | 750 | 2.72 | 750 | 0 | 0 | | 3 | 喷淋水 | 21.875 | 7218.75 | 4.675 | 1443.75 | 17.2 | 5775 | | 合计 | | 30.995 | 10080.75 | 8.675 | 2616.15 | 22.32 | 7464.6 |   绘图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2供电**  项目区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电网供电，用电电源由周边220KV变电站电路引入，接电线路为110KV及10KV架空线，区域内用电设备供电电压为380/220伏，三相四线制。  **6.3供热**  本项目员工取暖使用电采暖，机器加热及烘干均使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及辅助岗位定员80人，全年连续生产工作天数为33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北侧均为生产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的清理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图  **图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电加热将机器升温至200-250℃，从库房取出原料（豌豆淀粉2袋、马铃薯淀粉1袋、玉米淀粉3袋）用提升机提到平台后给和面机注水150-160公斤，然后倒入淀粉（投料粉尘采用玻璃罩围挡收集，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搅拌10分钟，把和好的湿淀粉通过管道流入粉丝机和粉条机，用切割机将挤出的粉丝和粉条切割后挂到架子车上，推至冷库冷冻12个小时，温度调至零下11度，冷冻后的粉丝和粉条推至喷淋车间喷淋30分钟，推至烘干车间电加热烘干1个小时，温度调制30℃，烘干后的半成品推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合格成品存放至成品库房，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综合回用，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综合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3、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污染物有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工艺概况及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2-9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因子** | | 废水 | 喷淋 | 生产废水 | COD、SS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机械噪声 | 噪声 | | 固废 | 切割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 | | 包装及后工序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和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2022年度伊宁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µg/m3） | 标准值（µ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6 | 35 | 102.8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6 | 70 | 94.28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300 | 4000 | 32.5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86 | 160 | 53.7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2.5的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大等自然因素有关。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1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匹里青河，位于项目区东南侧约4.3km处。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匹里青河巴彦岱村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Ⅱ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    **2.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其他食品制造，且本项目地面均做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其他行业，且本项目地面均做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北、城西经三路以西，厂区西侧为伊犁飞伟饲料有限公司，东、南、北侧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分布详见附图。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度** |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81°13′36.587″ | 43°59′21.702″ | 干沟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东侧 | 630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料，因此淀粉投加时产生的粉尘颗粒不会逸散至空气中，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员工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执行。  **表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排放形式**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mg/m3 | 厂房外监控点 | | 硫化氢 | 0.06mg/m3 | | 氨 | 1.5mg/m3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mg/m3 | | 食堂油烟 | 有组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2.0mg/m3 | 油烟排放口 |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本项目控制限值** | | 1 | BOD5 | 300 | 350 | 300 | | 2 | 氨氮 | - | 45 | 45 | | 3 | SS | 400 | 400 | 400 | | 4 | COD | 500 | 500 | 500 |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3-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1 | PH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6-9 | / | | 2 | 氨氮 | 8 | / | | 3 | 化学需氧量 | - | /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提出新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扬尘、弃土、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等，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 **施工期废气**   **1.1施工期废气产生及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基础开挖、施工渣土堆场、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等均可能产生扬尘，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  （2）汽车尾气  施工期运输机械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烃类、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等。  **1.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1.5m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④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  ⑥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⑦拟定施工方案时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的弃土制定处置计划，应按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并不定期的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废水**   **2.1废水产生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进场施工人数约为40人左右。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用水量为2.0m3/d，排放系数以0.8计，排放量约为1.6m3/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走。  （2）工程废水  工程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产生的泥浆水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水量较少，设置一座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无需现场搅拌，无搅拌废水产生。  **2.2废水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废水，施工期主要道路应采用砼或其他硬化路面，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化粪池1座，临时沉淀池1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含SS、微量机油的初期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均排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走，建筑泥浆水和冲洗水经沉淀分离，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剩余物自然干化后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因此，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来源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4-1，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4-2。  **表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 **施工阶段** | **声** | **声源强度[dB（A）]** | | --- | --- | --- | | 土石方阶段 | 挖土机 | 78～96 | | 冲击机 | 95 | | 空压机 | 75～85 | | 卷扬机 | 90～105 | | 压缩机 | 75～88 | | 底板与结构阶段 | 振捣器 | 100～105 | | 电锯 | 100～105 | | 电焊机 | 90～95 | | 空压机 | 75～85 | | 装修、安装阶段 | 电钻 | 100～105 | | 电锤 | 100～105 | | 手工钻 | 100～105 | | 无齿锯 | 105 | | 多功能木工刨 | 90～100 | | 角向磨光机 | 100～115 |   **表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  |  |  |  | | --- | --- | --- | --- | | **施工阶段** | **运输内容** | **车辆类** | **声源强度[dB（A）]** | | 土方阶段 | 弃土外运 | 大型载重车 | 84～89 | | 底板及结构阶段 | 钢筋、商品混凝土 |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 80～85 | | 装修、安装阶段 |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 轻型载重卡车 | 75～80 |   **3.2噪声防治措施**  （1）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2）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3）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在拟建项目场地的中央，并采取围墙封闭等隔声措施。  **4、固体废弃物**  **4.1固体废物的来源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外，将产生一定的外运弃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等，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40人，工地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2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将可回收的废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以无机物成分为主，应及时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施工建筑固废，应设专门场地堆存，定期及时外运处理，运输时做好防扬散，防洒漏工作，避免固废影响环境。  （3）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和面、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以及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1.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工业废气  根据项目实际，淀粉投加及和面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企业拟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加搅拌，则和面过程中仅有极少量颗粒会逸散至生产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和车间内洒水降尘，不会逸散至厂界空气中，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烘干过程是将已成型喷淋后的湿粉条、粉丝用电加热烘干机30℃烘干为产品进行包装，烘干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及异味产生，均以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污染物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分是H2S和NH3，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密闭运行或喷洒除臭剂，规范操作加强绿化，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食堂油烟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职工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30g/人·天，项目在食堂就餐的职工为80人，年工作330天，则食用油消耗量为2.4kg/d，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3%，项目区食堂油烟产生的量为0.072kg/d（23.76kg/a）。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为75%，风机风量为4000m3/h，按日烹饪4.5小时计。计算得知油烟产生浓度为4mg/m3，油烟排放量为5.94kg/a，排放浓度为1.0mg/m3，项目区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油烟管道在楼顶排放。  **1.3治理设施情况**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名称**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 | 75% | 是 | | 无组织 | 玻璃罩房 | 100% | 是 |   综上所述，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外排油烟浓度较低，淀粉投加及和面产生的颗粒物不会逸散至厂界大气环境中，可有效降低对周边其他敏感点造成的影响，技术可行。  **1.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001/W020200113386549896618.pdf)，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硫化氢 | | 氨 |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8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办公生活用数量为8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6.4m3/d，2112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12m3/d，168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量 | 1689.6m3/a | | | COD | 350 | 0.59 | | BOD5 | 200 | 0.34 | | SS | 250 | 0.42 | | 氨氮 | 35 | 0.06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喷淋工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马铃薯淀粉工业废水产污系数：7.7m³/t-产品；化学需氧量：9600g/t-产品；氨氮：350g/t-产品；总氮：230g/t-产品；总磷：20g/t-产品，调整系数0.5，则粉条粉丝的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3.85m³/t-产品，化学需氧量：4800g/t-产品；氨氮：175g/t-产品；总氮：115g/t-产品；总磷：10g/t-产品，本项目年产粉丝700吨；粉条800吨，生产废水拟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则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9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种类** | **产污系数（g/t-产品）**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末端治理技术**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工业废水量 | 3.85m³/t | 5775 | / | 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去除效率为96.16% | 5775 | / | | 化学需氧量 | 4800 | 7.2 | 1246.7532 | 0.2765 | 47.8753 | | 氨氮 | 175 | 0.2625 | 45.4545 | 0.01 | 1.7454 | | 总氮 | 115 | 0.1725 | 29.8701 | 0.0066 | 1.147 | | 总磷 | 10 | 0.015 | 2.59747 | 0.0006 | 0.0997 |   **2.2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法+活性污泥法的工艺处理废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选取混凝沉淀法+A/O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平均去除效率为96.16%。  （1）混凝沉淀法：利用物质的重力作用，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  （2）活性污泥法：利用活性污泥去除废水中有机物的处理[工艺过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8%89%BA%E8%BF%87%E7%A8%8B/501936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废水和回流的活性污泥一起进入曝气池形成[混合液](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90%88%E6%B6%B2/77268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曝气池是一个[生物反应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7%89%A9%E5%8F%8D%E5%BA%94%E5%99%A8/64322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通过[曝气设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B%9D%E6%B0%94%E8%AE%BE%E5%A4%87/23435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充入空气，空气中的氧溶入混合液，产生好氧代谢状态。随后曝气池内的泥水混合液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活性污泥絮体沉入池底，泥水分离后的水作为处理水排出二沉池。二沉池沉降下来的污泥大部分作为[回流污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E%E6%B5%81%E6%B1%A1%E6%B3%A5/1086374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返回曝气池，称为回流污泥，其余的则从[沉淀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9%E6%B7%80%E6%B1%A0/389316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B%E6%80%A7%E6%B1%A1%E6%B3%A5%E6%B3%95%E5%B7%A5%E8%89%BA%E6%B5%81%E7%A8%8B/_blank)中排除，这部分污泥称为剩余污泥。    **图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浸泡、清洗、熟制、冷却等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根据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以及设备性价比参考，本项目工业废水采用化学混凝法+活性污泥法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的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拟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可达25000m3/d，处理工艺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气水反冲洗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2〕28号文对《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项目与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为13.3km，项目区附近已经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日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负荷极低，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1固体废物产品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等过程中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则产生量为15t/a，综合回用不外排；包装袋的使用量为200万个/a，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2%，按0.1kg/个计算包装袋重量，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4t/a，收集后综合外售；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年处理 废水量为5775t/a，污泥产生量按0.8～1.2t/万吨水计算，本项目取中值即0.8t/万吨，则污泥产生量约为0.46t/a（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2位数），污泥现清现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人·d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3.2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4-13 固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废物编码**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位置** | | 不合格品、边角料 | SW34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 会产生异味气体 | 19t/a | 综合利用 | 生产区 | | 废包装材料 | SW06废塑料制品 | 可燃性 、不稳定性 | 综合外售 | |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SW62有机废水污泥 | / | 0.46t/a | 即产即清 | 污水处理区 | | 生活垃圾 | / | 会产生异味气体 | 13.2t/a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办公生活区 |   **3.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厂区的贮存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固废不得随意堆放，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将项目相关一般固废进行暂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30485和 HJ 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丝机、粉条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85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隔声处理设备间△L=10~20 dB(A)。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4-14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  **名称** | **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dB（A）**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粉丝机 | / | 75~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 | 66 | 10h | 10 | 56 | 1m | | 2 | 粉条机 | / | 75~80 | 5 | 66 | 10h | 10 | 56 | 1m | | 3 | 压缩机 |  | 70~75 | 5 | 61 | 10h | 10 | 51 | 1m | | 4 | 风机 |  | 80~85 | 5 | 71 | 10h | 10 | 61 | 1m | | 5 | 机泵 |  | 80~85 | 5 | 71 | 10h | 10 | 61 | 1m |   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公式为：    式中，LA（r）——距声源r米处的A声级，dB（A）；  LA（r0）——距声源r0米处的A声级，dB（A）；  r、r0 ——距点声源的距离，m；  ΔL——场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按照上述模型计算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4-11 运营期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置** | **距声源最近距离（m）** | **贡献值**  **[dB（A）]** | **标准值**  **[dB（A）]** | **预测结果** | | 东侧厂界 | 16 | 41 | 65-55 | 达标 | | 南侧厂界 | 16 | 41 | 达标 | | 西侧厂界 | 6 | 50 | 达标 | | 北侧厂界 | 8 | 47 | 达标 |   根据预测，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在四周厂界处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区厂界四周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  ①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处理；  ②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东边界布置；  ③生产时紧闭门窗，减少噪声外传；  ④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4.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68-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4-16 噪声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时间**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外1m处 |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1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为IV类项目-其他食品制造，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有：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项目，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评价。  **7、生态**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会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工作，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因此，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大多数野生动物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其生境被分割、缩小、破坏和退化。由于本项目厂址周围已有众多现有企业以及其他人为活动，厂址附近没有野生动物，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的正常生产不会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生境再产生干扰和影响，因此，在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淀粉，原料、产品及废物均不含其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使用的淀粉为颗粒状，若大量散逸在空气中，遇明火可能发生爆炸风险；同时，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也会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2）风险影响途径  ①生产操作不当，淀粉大量散逸在空气中，遇明火发生爆炸；  ②食堂燃气灶遇明火发生爆炸；  ③化粪池渗漏、油烟净化器故障，造成污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中。  （3）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境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并设置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②专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员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工作，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③当污水、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污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要在残留污染物排尽后再进行检修。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征。  ③生产车间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单位处理；  ⑤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车间、仓库的门要保持常开状态。  （4）评价结论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风险对策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筹，环保设施投资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厂区垃圾桶以及生产区域消声减震设备等，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1.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治理对象** | **治理方案** | **投资** | | 1 | 废气防治措施 | 和面粉尘 | 玻璃罩全封闭 | 2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 2 | 废水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 20 | | 生产废水 | 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30 | | 3 | 噪声防治措施 | 生产设备 |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 5 | | 4 | 固废防治措施 | 切割 | 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综合外售；污泥即产即清；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3 | | 包装及后工序 | |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 员工办公 | | 5 | 绿化 | 厂区 | 草木种植 | 15 | | 总计 | | | | 75 |   **10、环保验收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 **污染因子** | **设施或措施内容** | **位置**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食堂油烟 | 饮食业油烟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 | 食堂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工业废气 | 臭气浓度 |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密闭运行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系统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硫化氢 | | 氨 | | 颗粒物 | 拟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加，不外排 | 和面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pH、CODcr、氨氮、BOD5、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生产区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 办公生活区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 生产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 固体废物 | 切割 | | 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综合外售；污泥即产即清；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生产区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包装及后工序 | | 生产区 | |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 污水处理区 | | 员工办公生活 | | 办公生活区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餐饮业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厂界 | 臭气浓度 |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密闭运行或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硫化氢 |
| 氨 |
| 颗粒物 | 拟采用玻璃罩全密闭投加，不外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pH、CODcr、氨氮、BOD5、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隔油处置后的餐饮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拟采用物理沉淀+活性污泥法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 | 机械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综合外售；污泥即产即清；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对项目厂区进行绿化，不适宜绿化部分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防止雨水冲刷。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项目存在一定火灾、泄漏风险，需加强原料及排污的管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建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需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四）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排放源、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详见表5-2。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功能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排污口监测  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为日常管理依据，并在营运期内不断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 **变化量（t/a)⑦** |
| 废气（m3/a） | 餐饮业油烟 | / | / | / | 0.0059 | / | 0.0059 | +0.0059 |
| 废水（t/a) | COD | / | / | / | 0.59 | / | 0.59 | +0.59 |
| NH3-N | / | / | / | 0.06 | / | 0.06 | +0.06 |
| BOD5 | / | / | / | 0.34 | / | 0.34 | +0.34 |
| SS | / | / | / | 0.42 | / | 0.42 | +0.42 |
| 一般固体废物（t/a） | 不合格品、边角料 | / | / | / | 0 | / | 0 | 0 |
| 废包装材料 |
| 污水处理污泥 | / | / | / | 0.46 | / | 0.46 | +0.46 |
| 生活垃圾 | / | / | / | 13.2 | / | 13.2 | +13.2 |
| 危险废物（t/a)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